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16號

原告 可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炯宏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宥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於115年3月3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5607號），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8,7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60元，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1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又因本件未經調解，原告應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3件（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昭伶